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6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8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局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公司董事局和符合推荐资格的股东已按程序推荐了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的董事候选人。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对推荐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待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将作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人选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名单:欧辉生先生、梁学敏先生、黄志华先生、李少汕先生、周娟女士、李虹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田秋生先生、郑国坚先生、张文京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支付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珠海港拟向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支付年度报酬人民币柒万元,按月支付(以上标准均为税前标准,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承担上述董事履行职责时发生的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主席授权审批。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关于董事局换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支付董事薪酬的议案》等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1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简历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7月11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简历

欧辉生 男,45岁,博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珠海福能纤维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珠海市正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总经济师助理,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珠海市汇畅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功控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2012年1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更名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2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2013年6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11年7月—2015年2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3年6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

与公司 and 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学敏 男,57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曾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电股份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力合股份)董事长,力合股份董事;2006年9月—2007年2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2月—2009年2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2011年10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更名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4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2015年2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2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与公司 and 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志华 男,51岁,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主要工作经历:曾任珠海市针织漂染厂副厂长,珠海经济特区粤华染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工委主席、党委委员,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年7月—2007年1月,任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工委办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3年—2012年5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更名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2015年2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4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7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22.269%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家纺 公告编号:2015-020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面对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市值也大幅的缩水,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7月10日起 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鼓励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在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增持股份稳定。
三、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品牌发展战略,规范运作,诚信经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产能,积极持续稳定的回报广大投资者。
四、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公司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专门就上述内容回复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通过电话、投资者平台、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为提升市场信心,稳定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权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一、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踏踏实实,诚信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投资者。
二、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已于2015年7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254,800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史万福先生不排除在未来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红菊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投资者做好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公司将法律法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鼓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李少汕 男,54岁,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曾任珠海斗门县科技局局长,珠海市工业委员会主任助理、主任科员,珠海市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珠海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3月—2006年12月,任珠海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8月—2007年1月,任珠海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7年1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更名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2月至今,任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娟女,34岁,本科,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7月—2011年10月,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财务、审计员、项目经理;2011年10月—2013年9月,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财务人员,招聘临时负责人;2013年9月—2013年12月,任珠海市财政局特聘检查专家;2013年12月至今,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珠海市交安集团董事、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今,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3年7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虹,男,57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工作经历:曾任上海海运学院(后改名:上海海事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规划办公室主任;1999年—2004年,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教授、博导;2001年—2004年;上海海事大学教务处处长;2006年至今,交通运输学院教授、博导;2006年—2008年;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2008年至今,上海海事大学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秘书长。

与公司 and 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秋生,男,59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7月—2005年7月,在兰州大学任教,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先后担任兰州大学经济系副主任、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院长。2005年7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2005年11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2005年10月至2012年5月兼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兼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主要兼任:广东产业金融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研究员,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检测中心“中国百名经济学家诚信调查”特邀经济学家,广东省综合改革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消费管理学会理事,广东省人民政府委员。

与公司 and 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国坚,男,36岁,博士,副教授。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8月—2010年12月,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2011年1月—2012年12月,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13年1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副主任。2014年12月至今,兼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主要兼任:广州市中晟宏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顺安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与公司 and 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文京,47岁,硕士研究生,合伙人律师。主要工作经历:曾任洛阳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洛阳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7月—1997年12月,珠海市西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查员;1998年1月至今,广东晟光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主要兼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佛山新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副教授,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珠海市人民政府、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律顾问,珠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与公司 and 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6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会议的公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1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7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海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珠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

(3)2.01元代表议案2(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议案反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欧辉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梁学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李少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5
1.6)	关于选举李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6
1.7)	关于选举田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1.8)	关于选举郑国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1.9)	关于选举张文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许楚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梁学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
3、	关于支付董事薪酬的议案	3.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7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7日下午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8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声明如下:

一、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或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李云峰先生)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自筹,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承诺,在未來6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67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自筹。

四、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高公司投资价值以回报投资者,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6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1号),批复内容主要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356,297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核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佩明、朱兆龙
电话:020-38699138
传真:020-386982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朱煜超、顾少波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5-02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提升市场信心,稳定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采取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投资者。

二、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公司控股股东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赵文杰、尹宝超、张义生、任伟、王子玲、鲍建新等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于近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442.84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投资者做好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公司将法律法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份,积极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5-060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使得目前股票市值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真实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启动公司股价维护采取相关措施,现将稳定股价的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使用人民币2亿元以内的资金以适当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的未來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许可且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鼓励董监高增持、实施中长期激励等措施,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的同时,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三、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劳动者与所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挖掘公司内部成长的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拟近期召开网上投资者交流会,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坚定信心。

五、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鼓励各投资者通过电话、互动易及邮件向公司提问,公司将给予各投资者耐心、细致、全面的解答,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交流与互信,共同见证企业发展。

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893-7834865
公司邮箱:haisco@haisco.com

公司坚持踏踏实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1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七)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欧辉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梁学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李少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李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田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郑国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张文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许楚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梁学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支付董事薪酬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2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海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珠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

(3)2.01元代表议案2(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议案反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欧辉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梁学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李少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选举周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5
1.6)	关于选举李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06